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中山市神湾镇信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通知

中环建书〔2022〕0019号

中山市神湾镇信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及《中山市神湾镇信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征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意见，中山市神湾镇信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未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第一条第（一）项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报告书》。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